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简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14-067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惠州茂硕进行股权融资暨变更为合资经营方式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硕电源”或“公司”）于2014年3月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3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惠州茂硕进行股权融资暨变更为合资经营方式的议案》，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惠州茂硕进行股权融资暨变更为合资经营方式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1）。惠州茂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茂硕”）系茂硕电源的子公司，茂硕电源拥有其99.60%的股权，茂硕电源全资子公司深圳茂硕新能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硕研究院”）拥有其0.40%的股权。广东省粤科财政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科财政投资”）以人民币6000万元对惠州茂硕进行股权投资，其中1111.1111万元计入惠州茂硕的注册资本，粤科财政投资获得增资后惠州茂硕10%的股权，溢价部分4888.8889万元计入惠州茂硕的资本公积，原股东茂硕电源和茂硕研究院放弃本次同比例增资。公司、茂硕研究院与粤科财政投资已于近日正式签订了《增资协议》，该协议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为保证茂硕电源根据协议履行其在《增资协议》项下的回购义务，增加粤科财政投资资金的安全，经公司及粤科财政投资商议，茂硕电源为回购义务提供担保，并在原《增资协议》的基础上补充《股权质押合同》和《抵押合同》。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保证茂硕电源根据协议履行其在《增资协议》项下的回购义务，增加粤科财政投资资金的安全，经公司及粤科财政投资商议，在原《增资协议》的基础上补充《股权质押合同》和《抵押合同》。

《股权质押合同》主要内容如下：为保证茂硕电源依约履行其在《增资协议》项下的回购义务，茂硕电源愿意根据本协议约定，以其拥有惠州茂硕25%股权（对应出资额为2500万元）及其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股息、分配的利润等作为担保，粤科财政投资同意接受该担保。

《抵押合同》主要内容如下：茂硕电源自愿以其有权处分的土地使用权及该土地上的建筑物（抵押物清单详见本公告四、（二）、1），为《增资合同》约定的“股权回购”条款提供抵押担保。经双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抵押物的评估价值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

广东财兴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拟股权投资而涉及的惠州茂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书》（以下简称“评估报告书”）财兴资评字（2013）第098号，为本次抵押提供了作价依据，本次土地抵押物的评估价格为1,085.03万元。

2、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担保，为了维护中小股东的知情与表决权，董事会提议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惠州茂硕的基本情况

1、惠州茂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工商注册号：441322000030783

成立日期：2009年10月4日

地址：?博罗县罗阳镇鸿达（国际）工业制造城

法定代表人：顾永德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大功率LED路灯电源、隧道灯电源、汽车充电器、光伏并网逆变器、开关电源、变压器、电子元器件、五金塑胶配件；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限制的项目除外）。

2、主要财务情况：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经审计）	2014年1-3月（未经审计）
流动资产	171,211,202.44	182,796,125.63
非流动资产	129,628,025.56	129,826,394.51
资产总计	300,839,228.00	312,622,520.14
负债总额	13,452,560.27	25,045,851.02
净资产	287,386,667.73	287,576,669.12
营业收入	1,270,755.92	0
净利润	2,442,822.93	190,001.39

3、《增资协议》生效前后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生效前			生效后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占比(%)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占比(%)
茂硕电源	9960.0000	99.60	茂硕电源	9960.0000	89.64
茂硕研究院	40.0000	0.40	茂硕研究院	40.0000	0.36
			粤科财政投资	1111.1111	1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合计	11111.1111	100.00

三、粤科财政投资基本情况：

广东省粤科财政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440000000103886

成立时间：2013年12月26日

注册资本：3000万元

实收资本：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何荣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17号广晟国际大厦4301房自编号18房

主营业务：风险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收购、处置、经营资产；为创新型中小企业展开各种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投资项目经营管理；资产受托管理。

茂硕电源与粤科财政投资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签订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权质押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为保证茂硕电源依约履行其在《增资协议》项下的回购义务，茂硕电源愿意根据合同约定，以其拥有的惠州茂硕25%股权（对应出资额为2500万元）及其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股息、分配的利润等作为担保，粤科财政投资同意接受该担保。

2、质押的期限、登记与解除

质押期限自质押办理登记之日起，至协议规定担保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

双方应于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物权法》、《担保法》的有关规定，持本合同、质押股权权利证书等相关资料到有关登记机关办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若粤科财政投资未在《增资协议》约定的“股权回购”条款规定的期限内行使其权利，则本合同自动终止。本合同终止、解除的，本合同项下的质权自动失效，粤科财政投资应配合茂硕电源及时办理质押股权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3、违约事件

下列事项均被视为违约事件：

茂硕电源未能及时、充分履行其在《增资协议》项下的回购义务；

茂硕电源在本合同中所作的任何声明和保证存在虚假、欺诈、误导性陈述或错误；

茂硕电源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承诺；

茂硕电源拒绝或故意拖延办理本合同项下质押的登记手续，且在粤科财政投资书面要求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能及时纠正；

茂硕电源违反本合同的其他任何条款；

本合同可被执行或使之合法或生效所必需的一切政府部门同意、许可、批准、登记或授权被撤回、中止、失效或有实质性不利修改；

按有关法律规定粤科财政投资不能行使处分质权的其他情况。

如知道或应当知道的任何事项或可能导致上述事项的事件已经发生，茂硕电源应及时书面通知粤科财政投资。

除非茂硕电源采取令粤科财政投资满意的措施纠正违约事项，否则粤科财政投资可在茂硕电源违约事项发生时或发生后的任何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粤科财政投资发出行使质权通知，按本合同的规定处分质押股权。

如果粤科财政投资因故意或重大过失致使质押股权凭证毁损、灭失，或者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茂硕电源损失的，茂硕电源有权要求粤科财政投资承担补办凭证的费用，并赔偿因此给茂硕电源导致的其他损失。

（二）《抵押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1、抵押物清单

权利凭证编号	坐落	面积（平方米）	双方约定价值（人民币元）
博府国用（2010）第011611号	罗阳镇三徐村委会、梅花村委会地段	9283.8	3,713,500.00
博府国用（2010）第011171号	罗阳镇梅花村委会位于六斗种（土名）地段	17842	7,136,800.00

茂硕电源自愿以其有权处分的土地使用权及该土地上的建筑物（详见抵押物清单），为《增资合同》约定的“股权回购”条款提供抵押担保。经双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抵押物的评估价值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

2、抵押期限、债务履行期限和抵押财产所担保的债权金额

本合同项下抵押物的抵押期限为自抵押权生效起至《增资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房屋抵押他项权利证书由粤科财政投资保管，抵押财产仍由茂硕电源管理、使用。

3、抵押物的占有和保管

抵押物由茂硕电源占有和保管，但本合同约定的抵押物的权利凭证应交由粤科财政投资保管。

抵押期间，茂硕电源应维护抵押物的完好，粤科财政投资有权检查抵押物的管理情况，并提出加强和改善经营管理的要求。

抵押期间，如果抵押物发生毁损、灭失的，茂硕电源应及时告知粤科财政投资，并立即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同时应及时向粤科财政投资提交有关主管机关出具的发生毁损、灭失的原因证明。

抵押期间，因抵押物发生毁损、灭失而取得的保险金，茂硕电源应书面要求并保证保险公司汇入粤科财政投资指定账户，粤科财政投资有权选择本合同约定的任一种或多种方法对上述款项进行处理，茂硕电源应协助办理有关手续。

4、违约责任

茂硕电源违反本合同任一约定或不履行任何义务，或者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明将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一义务的，或者茂硕电源在本合同中的声明与承诺为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故意使人误解，粤科财政投资可书面通知茂硕电源纠正其违约行为，如果茂硕电源于粤科财政投资发出上述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仍未对违约行为予以纠正，则粤科财政投资有权单独或一并行使下述权利：

（1）要求茂硕电源限期纠正违约行为；

（2）要求茂硕电源提供新的担保；

（3）要求茂硕电源赔偿损失；

（4）处置抵押物；

（5）要求茂硕电源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增资协议》“股权回购”条款约定的回购金额的2%；

（6）法律许可的其他救济措施。

因茂硕电源违约给粤科财政投资造成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茂硕电源应就超过部分向粤科财政投资支付损害赔偿金。

粤科财政投资根据本合同约定处置抵押物的，粤科财政投资有权选择本合同约定的任一种或多种方法对处置抵押物所得价款进行处理，茂硕电源应协助办理有关手续。

如果因茂硕电源原因导致抵押权未有效设立，或者导致抵押物价值减少，或者导致粤科财政投资未及时且充分实现抵押权，粤科财政投资有权要求茂硕电源承担违约责任。

如果粤科财政投资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茂硕电源有权要求粤科财政投资赔偿因此给茂硕电源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披露日，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人民币76,695.83万元（包含1900万美元，以2014年6月23日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中间价6.1557为基准折算为人民币），上述担保金额均系公司与其子公司共同使用银行授信额度而提供的担保，占201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10.8%，其中实际已用额度为8658.86万元。本次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约为3585.03万元（惠州茂硕25%股权出资额+惠州茂硕土地评估价格），占201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5.18%。公司及其子公司合并报表外的对外担保金额为0，均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增资协议》；

2、《股权质押合同》；

3、《抵押合同》。

特此公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13　证券简称：日海通讯　公告编号：2014-035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6月20日，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海通讯”）第三届董事会在深圳市南山区清华信息港综合楼公司会议室举行了第十一次会议。会议通知等会议资料分别于2014年6月13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到董事6名。会议由董事长王文生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彭健先生、王祝全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彭健先生和王祝全先生的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广东日海继续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控股子公司广东日海继续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蛇口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蛇口支行申请金额为人民币贰亿元整、期限为壹年的综合授信额度（实际金额、期限、币种以银行的最终审批结果为准），用途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日常周转等。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何美琴代表公司与银行签署相关的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20日

附件：副总经理简历

彭健 先生：1964年生，硕士。目前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彭健先生自2004年起至今在本公司工作，曾任总裁助理，于2007年4月起任本公司财务总监，并于2007年9月起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目前还兼任控股子公司广东尚能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控股子公司广东日海通信工程有限公司董事。彭健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彭健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2014年4月，深圳证监局对彭健先生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除此之外，彭健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祝全 先生：1974年生，大专，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王祝全先生于2004年1月至2006年6月任公司国内销售业务经理，2006年6月从公司离职，2006年7月至2012年3月任深圳市朗天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并于2012年4月再次入职公司，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全资子公司湖北日海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控股子公司广东日海通信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祝全先生于2013年12月9日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王祝全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王祝全先生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文生先生的弟弟，除王文生先生外，王祝全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313　证券简称：日海通讯　公告编号：2014-036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广东日海继续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海通讯”）的控股子公司广东日海通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日海”）拟对其全资子公司新疆日海卓远通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卓远”）向招商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申请的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人新疆卓远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新疆日海卓远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08年5月12日。

(三)注册资本：600万元。

(四)注册地址：乌鲁木齐市西北路499号新疆大学信息技术创新园4楼09室。

(五)经营范围：信息服务业务。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设备安装及维修；商务信息咨询；计算机网络综合布线；环保设备的开发及销售；通信设备、通讯器材、办公用品、机电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耗材、化工产品的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

(六)法定代表人：邹浩。

(七)股东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广东日海出资600万元，出资比例为100%。

(八)新疆卓远主要财务数据（2014年第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科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584.76	2,718.37
负债总额	1,170.01	1,292.15
流动负债总额	1,163.71	1,285.85
银行贷款总额	125.00	140.00
净资产	1,414.75	1,426.22
资产负债率	45.27%	47.53%
科目	2014年1-3月	2013年1-12月
营业收入	193.35	2,276.54
利润总额	-11.47	227.77
净利润	-11.47	173.4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广东日海拟与招商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签署担保合同，为新疆卓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目前担保合同尚未签署。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经认真审议，认为：广东日海为新疆卓远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新疆卓远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等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新疆卓远业务的开展。被担保方为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有控制权，新疆卓远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此次的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公司将通过完善担保管理、加强财务内部控制、监控被担保人的合同履行、及时跟踪被担保人的经营状况，强化担保管理，降低担保风险。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广东日海为其全资子公司安徽省国维通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国维”）向徽商银行合肥科技支行申请的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及广东日海为安徽国维向兴业银行合肥寿春路支行申请的不超过2,500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对外担保的情形。

本次批准的担保金额1,000万元，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0.44%。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6,500万元，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2.87%。

六、备查文件

（一）日海通讯《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担保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13　证券简称：日海通讯　公告编号：2014-037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6月20日，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在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清华信息港公司会议室举行了第十一次会议。会议通知等会议资料于2014年6月13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朝辉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广东日海继续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控股子公司广东日海继续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222　证券简称：福晶科技　公告编号：2014-017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5月16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发展的情况下，使用累计不超过6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适时购买国债、国债回购、货币市场基金、银行理财产品、券商定向资产管理产品、信托产品等低风险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投资额度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情况见公司于2014年4月2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10）。

2014年6月20日，公司与浙江稠州商业银行（以下简称"稠州商行"）签署了《理财产品合约》，公司以自有资金1,000.00万元向稠州商行购买"如意宝"YB140056期理财产品，详细情况如下：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一）产品概况

1、产品名称："如意宝"YB140056期理财产品（产品编码：YB140056）

2、产品类别：保本浮动收益型

3、投资品种：人民币

4、认购金额：人民币1,000.00万元

5、理财期限：182天

6、预期年化收益率：5.1%

7、起息日：2014年06月23日

8、到期日：2014年12月22日

9、本金及收益返还：理财产品提前终止或期满时，根据实际投资情况一次性返还本金及收益

10、资金返还到账日：提前终止日或到期日开始后的2个工作日内资金返还到账，逢节假日顺延

（二）主要风险提示

1、信用风险：本理财产品销售所募集的资金将全部投资于信用级别较高、流动性好的金融市场工具，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债券回购、同业存款、同业拆借、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AA-级(含)以上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集合票据、中期票据等符合监管要求的金融资产。若基础资产发行人未能及时足额兑付本息或短期债券回购资金融入方未能及时足额支付本息，在最不利的情况下，投资者将只能收回本金，无法获得理财收益。

2、利率风险：如果在理财期内，市场利率上升，本理财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

3、市场风险：因各种市场因素的变动，理财产品配置资产的价格可能发生波动，进而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率甚至收益为零。

4、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将影响理财产品的投资、偿还等环节，进而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降低甚至为零。

5、流动性风险：本理财产品在存续期内客户不能提前赎回，可能会影响客户的资金安排，错失其他投资机会。

6、提前终止风险：投资期内市场发生重大变动，我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客户可能无法实现预期全部收益。

7、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产品不提供账单。银行按照"清算与信息公告"条款的约定，发布理财产品的信息公告。若因不可抗力或客户自身原因等因素造成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信息，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8、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如本理财产品认购期满，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发生本理财产品难以成立的其他情况，经我行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本理财产品，我行有权宣布本理财产品不成立。

9、不可抗力风险：由于战争、自然灾害、重大政治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对理财产品的销售、投资、偿还等造成影响，进而影响本产品的资金安全。

二、风险应对措施

1、公司制定了《投资理财管理制度》，对公司投资理财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实施监控、核算管理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

2、公司证券部会同财务部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或影响正常资金流动需求的状况，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开展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投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4、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以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主营业务的发展为先决条件，运用自有闲置资金灵活开展投资理财业务，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财务收益及资金使用效率。

四、其他事项说明

1、公司与稠州商行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本公告披露前十二个月内，公司未开展投资理财业务。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与稠州商行签署的《理财产品合约》。

特此公告。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4-47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6月20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本次会议于2014年6月23日召开，应出席董事九人，实际出席九人，其中委托出席三人。董事长张秉军先生、董事马恩彤女士和独立董事魏莉女士因公无法出席会议，在充分知晓会议议题的前提下，分别书面委托董事胡军先生、董事马军先生和独立董事缐恒琦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副董事长马军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变更扬州现代服务业集聚区（Y-MSD）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公司拟将扬州现代服务业集聚区（Y-MSD）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扬州万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因公司已与扬州市人民政府、扬州市广陵区政府（合称“协议各方”）分别签署《扬州现代服务业集聚区（Y-MSD）项目合作框架协议》及《扬州现代服务业集聚区（Y-MSD）投资协议》（合称“原协议”），协议各方同意就修改原协议中与项目实施主体相关条款重新签订协议，其余条款不变。

董事会认为，本次变更是根据公司经营发展整体布局的实际需求做出的，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现有的资源，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顺利推进Y-MSD项目。此次调整项目实施主体不涉及实施内容、合作方式等要素的变更，不会对项目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因该事项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若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还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决定于2014年7月10日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具体安排详见另行发布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4-48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7月10日9:30

会议召开地点：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报告厅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决定于2014年7月10日9:30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时间：2014年 7月10日9:30

（二）会议地点

公司报告厅（地址：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256号泰达大厦20层）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五）出席对象

1. 截止2014年7月7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变更扬州现代服务业集聚区（Y-MSD）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披露情况：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6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材料汇编》。

三、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原件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2014年7月7日下午收市时持有“泰达股份”股票的凭证原件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

3.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2014年7月7日下午收市时持有“泰达股份”股票的凭证原件办理登记；

4. 股东可以采用电话、信函和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4年7月8日和2014年7月9日（9:0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256号泰达大厦20层）；邮政编码：300042；联系电话：022-23201272；联系传真：022-23201277；联系人：谢剑琳女士、王菲女士。

四、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二）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剪报、复印或按以下格式自制均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提议股东持股证明等。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6月24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以下议案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一	《关于变更扬州现代服务业集聚区（Y-MSD）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4-49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6月20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通知。本次会议于2014年6月23日召开，应出席监事五人，实际出席五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路雪女士主持，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变更扬州现代服务业集聚区（Y-MSD）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公司拟将扬州现代服务业集聚区（Y-MSD）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扬州万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因公司已与扬州市人民政府、扬州市广陵区政府（合称“协议各方”）分别签署《扬州现代服务业集聚区（Y-MSD）项目合作框架协议》及《扬州现代服务业集聚区（Y-MSD）投资协议》（合称“原协议”），协议各方同意就修改原协议中与项目实施主体相关条款重新签订协议，其余条款不变。

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有利于充分利用公司现有的资源，顺利推进Y-MSD项目。此次调整项目实施主体不涉及实施内容、合作方式等要素的变更，不会对项目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因该事项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还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4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2243　股票简称：通产丽星　公告编号：2014-030号

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7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690,262,748.00元的8.69%）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使用期限为2013年7月8日至2014年7月8日。详细内容见刊载于2013年7月9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截至2014年6月20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60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本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 6月 23日

证券代码：002347　证券简称：泰尔重工

转债代码：128001　转债简称：泰尔转债　公告编号：2014-22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8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及2013年9月26日召开的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0,000.00万元暂时补充了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13年9月26日-2014年9月25日），详细内容请见2013年8月2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为确保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公司承诺：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6个月内（2013年9月26日-2014年3月25日），归还募集资金额度不低于5,000.00万元，12个月内全部归还。

2014年3月25日，公司履行承诺，如期归还5,000.00万元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于2014年6月23日再次归还5,000.00万元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至此，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

本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本公司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福日电子　编号：临2014-050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4年5月3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14-043）。由于工作疏忽，现对该通知中第二项"会议审议事项"部分内容予以更正，具体如下：

原披露内容为：

"（五）审议《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六）审议《关于续聘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现更正披露内容为：

"（五）审议《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六）审议《关于续聘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

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我们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乳业　公告编号：2014-047

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广西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推动上市公司提高透明度和治理水平，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广西证监局定于2014年6月25日举办"风声水起北部湾　资本市场放眼量－广西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将参加此次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时间为2014年6月25日（星期三）下午15:00-17:00，公司高管届时将与投资者进行网上交流。投资者可以登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公司本次网上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

出席本次网上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的人员有：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何海晏先生、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蒋雪娇女士。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简称：贵糖股份　证券代码：000833　公告编号：2014－035

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4年4月11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2014年4月18日、4月25日、5月6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交易标的相关审计和评估工作量大，完成相关工作所需时间较长，本公司于2014年5月10日发布了《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本公司股票自2014年5月10日起继续停牌，并于5月17日、5月24日、5月31日、6月10日、6月17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上述相关公告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以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公司与各相关方就重组涉及的相关事项继续进行论证、协调、沟通。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各中介机构正在推进相关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

继续停牌期间，本公司将协助并督促中介机构加快开展各项工作，并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045、200045　证券简称：深纺织A、深纺织B　公告编号：2014-44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股权分置改革时关于股权激励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06年8月，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时曾在《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2006-11号公告）中披露："为了增强流通A股股东的持股信心，激励管理层的积极性，使管理层与公司股东的利益相统一，公司将在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按有关规定制订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

对照国资委及财政部联合发布的《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中国证监会亦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公司原承诺制订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由于政策法规的变化以及相关条件限制而无法制订。

根据2013年12月27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第五条"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相关方应及时披露相关信息"的规定，经董事会专题会议讨论，公司决定终止上述承诺。公司未来视发展情况，在履行决策程序后决定是否重新推出股权激励计划。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